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谢冬萍

联系电话：0753-5529433

填报日期：2022-05-3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行业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责任。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省、市、县有关部门做好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防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商品房销售管理。

4. 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县城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7.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

8. 组织指挥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制订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实行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的研究,管理人民防空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技术标准。拟订县委、县政府指挥所的建设规划并组织

实施,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大埔县规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1.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他人防管理职责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 人秘股。组织协调机关股室有关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申领、换发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负

责机关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作风、精神文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务、工青妇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实施评估工作；指导、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制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工作；负责编制年度支出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 住房综合监管股。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政策性保障住房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县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与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管理工作；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行

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审批；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制订有关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3. 城市建设股。组织拟订县城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指导县城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县城规划区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4. 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场）农村危房改造、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及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5. 建筑市场监管股。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指导拟订全县建设工程补充定额测定和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技术交流；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市政）

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指导建筑节能设计,监督执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施工和建材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的散装水泥专用设施设备的登记备案工作。

负责县直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含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核准发放;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许可。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统计工作。

6.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直管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导全县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要求的落实情况;负责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使用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和参与大中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上报立项、检查督促;负责人防工程标准化工作;战时负责人防工事设施的配置并协调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负责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和指挥所建设提出方案;组织制订和指导城市防空袭演练方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监督落实;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演练和人防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有关人防部门抢险救灾情况;收集研究敌空袭特点、人民防空资料;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规划,组织建设和值勤、维护、管理;协调电信运营商、无线电、军队通信网及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实施保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战时负责空情信息的接收、传递;指导人防通信分队执行任务和业务建设;负责人防工程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批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不含兼职,其中副局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6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推动我局

负责的大埔奥园广场项目、城东、原特陶厂和华艺厂“三旧”改造、内环东路综合市场等 4 个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妥善解决奥园广场项目内涝、城东“三旧”改造征收、内环东路综合市场设计变更等难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启动了“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梅河、财政、烟草、工业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今年谋划申报的日华、虎山路七巷、大昌、地税、移民新村及建委宿舍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正继续紧张推进。三是扎实推进大埔县城下坊路及下坊一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目前正有序推进。四是认真落实大埔县迎宾大道廊桥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便桥施工，正进行桥墩基础施工。项目完工后，将成为大埔又一地标建筑。五是准备做好新一阶段百侯、茶阳、三河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西河镇车龙村广东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和全县原有 80 处、新增 20 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积极向上申报茶阳镇骑楼老街、百侯镇侯南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进一步提升传统资源活化利用。

2. 以推进民生实事为抓手，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切实抓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针对全县 15079 处（户）风险点通过挂明示牌等形式落实全方位网格化安全管理。二是突出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坚决巩固脱贫成果，至 12 月 31 日，已全部竣工验收。农房抗震改造至目前全县开工 44 户任务，竣工 28 户，进度位居全市排名第一。三是扎实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共对我县 71144 户农村房屋完成了全面排查，并对存在风险的经营性用房进行了整改。四是镇级垃圾中转站及配套收运设施升级改造（新建）项目、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及镇级垃圾填埋场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目前各镇（场）已基本完成项目实施，镇村垃

圾收运处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3. 以强化管理服务为抓手，行业发展稳步向好。一是全年持续抓好住建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组织三个工作专班不定期重点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售楼中心、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场所人员管理、封闭管理、疫苗接种及日常消杀进行全面检查，保障行业防疫防线。二是严肃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整治工作，我局一年来共出动 973 人次检查了在建工地共 146 项次，重点对危大工程、大型施工机械、消防安全等重要部分进行隐患排查，共发出整改通知 190 条进行动态扣分 1066 分，坚决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大力开展打击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工作，2021 年在全县范围内共摸排 6 家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并通过“五个彻底”措施完成打击取缔工作。四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人防领域廉政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工作，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防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问题 14 宗，已督促建设单位完成整改 13 宗，剩余 1 宗拒不整改的已启动法律程序。五是坚决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今年来处理了奥园广场、碧桂园项目农民工纠纷 2 宗，处理农民工工资上访问题 19 宗，涉及 151 人，涉及金额 361.45 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六是严格抓好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认真办理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及事后备案归档登记。同时牵头制定《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埔府〔2021〕48 号），落实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七是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和行业扫黑除恶工作，重点推进了翰林华府二期、新马大厦等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理，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八是认真做好工程施工许可、商品

房预售许可、房屋市政竣工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人防工程审批等日常事项，提升担当意识，积极落实容缺受理及质量安全提前介入。同时加大对违建行为的打击力度，共巡查发现 9 个违建项目并配合属地镇政府及县城综部门完成处置工作。

4. 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职能及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梳理了 9 项具体实事并逐步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还被南方日报、南方+、掌上梅州等媒体多次报道。三是始终坚持履行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责任，通过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等形式，推动工作层层落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主动公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要求，我局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栏目的组织机构（领导分工、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办事指南、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其他等六个类别，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政务信息，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

4. **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大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

作用，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推送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工作动态和信息。积极配合第三方监测整改。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监测、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信息发布准确。

5.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公开信息网上公布工作。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严格保密制度。依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了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指导各股（室、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01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34.69 万元，下降 42.1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城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55.55 万元，下降 94.3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市政设施建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县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方针政策，项目预算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公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上实行定员定额标准核定，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为 48 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750.27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6.46 万元，结转结余

率为 0%，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结转结余率 = $0 / (0 + 3750.27 + 266.46) \times 100\%$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2021 年上级未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我单位 2021 年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在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不足。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单位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4.3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4.39/10) \times 100\%$ 。

②采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能按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报财政备案。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我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 2021 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应每年盘点一次，但未形成盘点报告，因此此项得分为 0 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应每年盘点一次，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到期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单位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一是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 5.14 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14 万，实际支出等于预算。自评分为 2 分。二是公用经费总额为 95.23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95.23 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自评分为 2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明确了各项涉及财政工作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2021 年，由我单位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有 12 项均全面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1 年，我单位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1 年，我单位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的。根据项目支出申报表等相关数据计算，得 3 分。

（3）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妥善解决了奥园广场项目内涝、城东“三旧”改造征收、内环东路综合市场设计变更等难题，完成了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使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另外，我局对危大工程、大型施工机械、消防安全等重要部分进行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 年度未收到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2021 年度我单位重点推进了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年来，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新的有关政策文件的掌握还不够深入，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认识，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

接下来，我局将组织局机关各股室站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和年终考核评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公开质量，服务群众需求，对群众广泛关注、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打牢基础，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好我局负责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与县直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沟通联系，重点推进城东“三旧”改造项目、内环东路综合市场建设项目收尾及大埔县城下坊路及下坊一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二是切实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工作，充分总结试点经验，以点带面，做好县城城

北片区 12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工作。三是加快推动百侯、茶阳、三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西河镇车龙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茶阳骑楼老街、西河侯南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和全县现有 80 处和新增 20 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进一步规范好在城乡建设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二）聚焦民生，进一步强化环境提升。一是牵头落实好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指导各相关镇围绕好美丽圩镇建设标准、遴选项目、加快实施，抓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确保 2022 年底推动高陂、茶阳、三河建成“示范圩镇”，其他 11 个镇建成“宜居圩镇”。三是指导各相关镇做好人居环境类涉农资金项目的申报落实工作，按照标准做好镇级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含新建及购置设施设备）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村镇实际梳理，做好 2022 年涉农资金项目争取工作。四是继续督促各镇（场）按照上级下达任务认真落实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及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评估认定等考核任务。

（三）严把监管，进一步强化行业发展。一是进一步落实好“放管服”政务服务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担当精神，争取进一步优化各项手续审批时限和所需材料，推动更多的有效投资落地大埔，扭转目前建筑及房地产行业的下行势头。二是进一步规范建筑及房地产行业建设、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混凝土、违建及炒卖“楼花”等行为。三是针对疫情防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重点内容，继续加强对全县在建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场所的不定期检查力度，尤其是重大

节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有序。四是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下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更加有力、有序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